|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5(Add.1)(Add.4)-C** |
|  | **2015年9月10日** |
|  | **原文：阿拉伯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鉴于移动宽带通信等移动通信可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第233号决议（WRC-12）呼吁就与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有关的频率相关事宜开展研究。许多主管部门正在研究各种弥合数字鸿沟的应用和系统，其中就包括IMT和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

现已就未来的频谱需求和潜在的IMT候选频段以及其它地面移动宽带应用开展了研究。一些主管部门提议，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做出决议请ITU‑R的第2段，对下述频段加以研究：470-694/698 MHz、1 300-1 525 MHz、1 695-1 710 MHz、2 025-2 110 MHz、2 200-2 290 MHz、2 700-2 900 MHz、2 900-3 100 MHz、3 300-3 400 MHz、3 400-3 600 MHz、3 600-4 200 MHz、4 400-4 900 MHz、4 800-5 000 MHz、5 350-5 470 MHz、5 725-5 850 MHz和5 925-6 425 MHz。

根据对潜在候选频段和相邻频段内业务的共用和兼容性研究取得的成果，同时考虑到现有业务对这些频段当前和规划中的使用及要为其提供的必要保护，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建议对《无线电规则》的1 452‑1 492 MHz频段做出修正，考虑到该频段实际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划分给了移动业务并且能能够为巩固IMT频谱用于世界范围提供很好的机会。相应地，这些主管部门拟议通过在频率划分表中增加一个新的脚注来明确这个频段用于IMT。

为实现IMT和BSS在1 452-1 492 MHz频段的共存，阿拉伯国家主管部门还建议通过在《无线电规则》第21条中增加一pfd值[–113 dBW/m²/MHz]，修改规范BSS和地面业务之间关系的现行规则程序，以便向IMT提供更为平稳的（长期稳定的）环境。

这些主管部门还建议修订《无线电规则》附录5，使希望继续实施《无线电规则》第9.11款所定协调程序的国家能够实现这一愿望。因此，除了继续实施要求更为苛刻的《无线电规则》第9.11款的国家外，一个pfd限值将适用于BSS相对于所有地面业务的情形（例如，以保护遥测系统）。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RB/25A1A4/1

1 300-1 525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1 452-1 492固定移动（航空移动除外）ADD 5.A12 广播卫星广播 5.208B5.341 5.342 5.345 | 1 452-1 492 固定移动 5.343 广播 卫星广播 5.208B 5.341 5.344 5.345 |

ADD ARB/25A1A4/2

5.A12[区域/国名]确定将1 452-1 492 MHz频段提供希望部署国际移动通信（IMT）的主管部门使用。这种确定不排除已获得此频段划分的业务应用使用这一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WRC‑15）

**理由:** 为了指明1 452‑1 492 MHz频段用于IMT。

第21条

共用1 GHz以上频段的地面业务和空间业务

第V节 – 空间电台的功率通量密度的限值

MOD ARB/25A1A4/3

表**21-4**（WRC15，修订版）

|  |  |  |  |
| --- | --- | --- | --- |
| 频段 | 业务\* | 水平面上到达角（δ）的限值dB(W/m2) | 参考带宽 |
| 0-5 | 5-25 | 25-90 |
| 1 452-1 492 MHzADD 6之二 | 卫星广播 | [−113] | [−113] | [−113] | 1 MHz |

ADD ARB/25A1A4/4

\_\_\_\_\_\_\_\_\_\_\_\_\_\_\_

6之二 21.16.1A 这些限值不适用于[国名]的领土。

**理由：** 为了向IMT提供更为平稳的（长期稳定的）环境，在1 452-1 492 MHz频段保护移动业务（包括IMT）的接收机终端。

附录5（WRC-12，修订版）

按照第9条的规定确定应与其进行协调或达成协议的主管部门

MOD ARB/25A1A4/5

表5-1（WRC-15，修订版）

关于协调的技术条件
（见第9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对第9条的参引 | 情况 | 有待寻求协调的业务的频段（和区域） | 门限/条件 | 计算方法 | 备注 |
| 第**9.11**款GSO，NGSO/地面 | 在以同为主要业务地位与地面业务共用的任何频段内的非规划BSS空间电台与地面业务 | 620-790 MHz频段（见第**549**号决议**（WRC-07）**）1 452-1 492 MHz频段（仅第**21.16.1A**款所列国家的领土）2 310-2 360 MHz频段（第**5.393**款）2 535-2 655 MHz频段（第**5.417A**和**5.418**款）17.7-17.8 GHz频段（2区）74-76 GHz | 带宽重叠：对于在2 630-2 655 MHz以及2 605-2 630 MHz频段内遵循第**5.417A**、**5.418**款规定的non-GSO BSS（声音）系统，其适用**9.11**款的具体条件见第**539**号决议（**WRC-03，修订版**）。而对于遵循第**5.417A**、**5.418**款规定的GSO BSS（声音）系统，其适用**9.11**款的具体条件则见该两款 | 使用指配的频率和带宽进行核对 |  |

**理由：** 使希望继续实施《无线电规则》第9.11款协调程序的国家能够实现这一愿望。

\_\_\_\_\_\_\_\_\_\_\_\_\_\_